附件

清理规范市直部门行政职权涉及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第三批）

| 序号 | 行政职权实施部门 |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清理决定 |
| --- | --- | --- | --- | --- | --- | --- |
| 1 | 市规划国土委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准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申请人财务报告审计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 2 | 市规划国土委 | 海洋观测站（点）的设立和调整审批 | 海洋观测站（点）选址论证材料的专家评审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专家出具对海洋观测站（点）选址论证材料的评审意见 | 相关领域专家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选址论证材料的专家评审意见；改由实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开展技术评审工作 |
| 3 | 市规划国土委 | 采矿许可证补证 | 采矿许可证遗失声明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 | 登记机关所在地的主流媒体 | 对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
| 4 |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Z8002-2013）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考试机构提供考试服务 | 省质监局公布的考试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考试服务；改由实施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进行考试 |
| 5 |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 | 公开发行的报刊 |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证件遗失或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
| 6 |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 | 公开发行的报刊 | 对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证件遗失或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
| 7 |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 | 公开发行的报刊 | 对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件遗失或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

| 序号 | 行政职权实施部门 |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清理决定 |
| --- | --- | --- | --- | --- | --- | --- |
| 8 |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 | 公开发行的报刊 | 对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证件遗失或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
| 9 |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条件鉴定评审 | 《气瓶充装许可规则》（TSG R4001-2006）；《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TSG R4002-2011） |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条件鉴定评审；改由实施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条件鉴定评审 |
| 10 | 市交通运输委 | 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岸线初审 | 需要使用港口岸线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2年第6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盖章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 | 具备相应资质的水运行业工程设计或港口河海工程专业工程咨询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实施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实施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11 | 市卫生计生委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延续）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人员健康证明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 | 医疗机构 |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人员健康证明；改由实施部门制定标准，企业严格按标准执行，加强直接从事消毒产品操作人员的健康管理 |
| 12 | 市卫生计生委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补办）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证件遗失声明 |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 |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 对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

| 序号 | 行政职权实施部门 |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清理决定 |
| --- | --- | --- | --- | --- | --- | --- |
| 13 | 市卫生计生委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补办）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遗失声明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 |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
| 14 | 市教育局 | 教师资格认定 | 民办学校教师和公办学校编外长期聘用教师人事代理证明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由人才交流中心开具的人事代理证明 | 人才交流中心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事代理证明 |
| 15 | 市民政局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 申请设立养老机构所需的资金验资和资产评估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2015年5月5日《民政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予以修改）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
| 16 | 市司法局 | 法律职业资格初审 | 台湾居民申请法律职业资格户籍誊本或户口名簿复印件公证 | 《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司法部令第110号） | 台湾地区公证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户籍誊本或户口名簿复印件公证；申请人按要求提交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关材料并承诺其真实性，实施部门严格审核，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好对申请人身份信息的核查工作 |
| 17 | 市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律师事务所（分所）实物方式出资的资产评估 |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09〕275号） |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实物方式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申请人只需按照《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提供有效的资产证明 |
| 18 | 市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参与合并或分立的律师事务所财务审计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在申请律师事务所合并或分立时提供具有法定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 |

| 序号 | 行政职权实施部门 |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清理决定 |
| --- | --- | --- | --- | --- | --- | --- |
| 19 | 市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验资或财务审计 |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09〕275号） |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或审计报告 |
| 20 | 市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申请律师事务所注销所需的审计 |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09〕275号） |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 |
| 21 | 市水务局 | 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审批 | 专业咨询机构的评审意见（用水节水设计评估文件审查报告） | 《深圳市建设项目用水节水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83号） | 具有水利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咨询甲级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专业咨询机构的评审意见；改由实施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评审 |
| 22 | 市水务局 | 单位用户用水计划审批或登记备案（建设单位申请施工用水计划） | 专业咨询机构的评审意见（用水节水设施施工图文件审查报告） | 《深圳市建设项目用水节水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83号） | 具有水利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咨询甲级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专业咨询机构的评审意见；改由实施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评审 |
| 23 | 市地税局 | 无偿赠与房屋产权过户免增值税备案 | 经公证的能够证明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证明资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5号） | 公证机构 | 申请人提供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不再要求经过公证 |
| 24 | 市城管局 | 户外广告设置（高速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 | 广告标牌设计结构检测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广告标牌设置者在申请延续许可期限时，提供具有检测钢结构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广告标牌设计结构检测报告 | 具有检测钢结构相应资质的单位 | 不再要求广告标牌设置者在延续许可期限时提供设计结构检测报告；设置者应当对其广告、标牌设施在有效期内进行定期检查、保养，因维护不力造成事故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说明：行政职权实施部门系指中介服务事项所涉行政职权事项的办理部门，即提供审批或服务的政府机关。